**阜康市阜新街办事处2024年2月**

**特困人员拟发放人员公示**

根据民政部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民发[2016]178号）和《自治州贯彻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细则的通知》（昌州政办发[2010]3号）规定，本月拟对5名分散供养人员发放供养补助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附件：阜新街道1月拟发放供养金人员名单。

阜新街办事处监督电话：0994-3291622

阜康市民政局监督电话: 0994-3226909

 阜新街办事处

 2024年1月29日